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創欽

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

傅爾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創欽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許創欽（以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至114年12月19日即將屆滿。

三、本院依法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認請繼續延長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12月1日花分檢培紀仁113上蒞266字第1149004027號函在

卷可參（詳本院卷第403頁），被告及其辯護人迄均未表示意見（詳本院405至411頁之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。

四、茲審酌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1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罪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罪嫌之犯罪嫌疑均重大，原審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、11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檢察官、被告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被告經原審判處之刑度非輕；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重罪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佐以被告於原審訊問時，陳明有親友在中國大陸地區定居（詳原審侵訴卷1第159頁）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若判處罪刑確定後執行等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、罪名等一切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2月20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